

#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之財金專業人才，特依據本校「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與本校實習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選任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並應遴聘本系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業界代表。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優秀業者，由本校與業者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本系學生實習以日間部學生為主，分為「全時間校外實習」及「部分時間校外實習」，相關實習時數認計以實習機構佐證之各學生實際實習時數資料為據。
- 五、「全時間校外實習」，依合作廠商需求區分如下，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
  - (一)一學期至一學年全時間實習  
實習課程以必選修與選修為原則，每學期實習時數達 720 小時，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9 學分。
  - (二)暑期全時間實習  
暑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實習總時數達 320 小時，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4 學分。
- 六、「部分時間校外實習」，依合作廠商需求，於學期中部分時間實習，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系辦公告為準。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每學期實習時數達 240 小時，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3 學分；每學期實習時數達 480 小時，學期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6 學分。
- 七、實習分發時應公平、公正、公開，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其次依據業者要求條件、學生操行成績、獎懲及曠課記錄、持有專業證照數、歷年成績，並安排學生與廠商面試後，

依雙方意願分發。實習分發完畢後，學生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八、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與業者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暨業者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

九、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學生實習輔導小組」管理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本系與業者簽訂之合約辦理。

十、「學生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定期與學校、企業雙方協調，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二)實習期間由本小組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訓練課程。

(三)學生開始實習時，不得中途離職，並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惟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有所爭議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由輔導老師或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協調。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學生校外實習中止申請表」或「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與申訴處理紀錄表」，提系實習委員會和研發處備查，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

(四)學生參與國內、外校外實習，如遇緊急事故，應儘速與實習輔導教師或系上聯繫，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發生意外與職災通報記錄表」或「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記錄表」，提系實習委員會和研發處備查。

(五)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十一、實習輔導老師為本校專任老師，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訪視紀錄表」另訂之。學生實習過程中，應定期舉行口頭報告，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成績；學生實習期滿前應完成實習心得報告，交由實習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並將「實習成績考核表」彙整成冊留存備查，影本乙份交由研發處存查。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業界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十三、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學生實習輔導小組」須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

十四、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十五、本系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

(二)實習前，引介老師應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並應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訂定相關審查機制。

(三) 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

(四) 實習單位之選擇(包含學生自行洽得者)，應由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報告書審核，經委員會通過後，方得成為本系實習單位，始得推薦學生進行實習。實習單位以能提供學生所學相關之工作為主，並以政府合法立案及與本系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相關單位為限。

(五)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應設置校、系級校外實習緊急事件聯繫窗口(專人專線)，並於行前說明會時向實習學生確實宣導。校級校外實習緊急事件聯繫窗口為校安人員：本校教官(電話：02-293136464)，系級之聯繫窗口則由學生實習之輔導老師擔任之。

(四)本系得邀請業者蒞校參觀及舉行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

(五)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計劃。

(六)由本校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簽約後應將合約內容影本提供給學生。

十六、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辦理，修正時亦同。